中共首都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

党发〔2011〕41号

关于加强院（系）党务公开工作的意见

（2011年10月14日十二届党委常委会第6次会议讨论通过）

为进一步推进党务公开工作，根据《中共首都师范大学委员会党务公开暂行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党发〔2011〕39号）精神，现就加强院（系）党务公开工作提出如下意见: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，增强院（系）党务工作的透明度，尊重党员主体地位，保障党员民主权利，营造党内民主氛围，不断推进党内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，提高院（系）党委、党总支的创造力、凝聚力和战斗力。

二、公开内容

凡是本单位党员、群众关注的重大事项、重要工作和热点问题，只要不涉及党和国家秘密，都应依法在适当范围以适当方式，适时予以公开。主要内容包括:

（一）院（系）党委、党总支贯彻执行学校党委决议、决定的情况;

（二）院（系）党委、党总支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和“三重一大”制度的情况;

（三）院（系）党委、党总支年度工作计划及工作完成情况;

（四）院（系）党委、党总支委员工作分工情况;

（五）党内选举、党员发展、党内表彰、困难党员帮扶、党费交纳的情况;

（六）院（系）党委、党总支活动经费使用情况;

（七）干部履行职责、廉洁自律、民主评议和考核奖惩情况;

（八）群众反映突出的有关党务工作问题的解决落实情况;

（九）其他应当公开的事项。

三、公开范围、形式与时限

（一）公开范围

根据工作的性质、特点和要求，党务公开一般分为党内公开、院（系）内公开和社会公开三个范围。

（二）公开形式

1.适宜对党内公开的内容，主要采取召开院（系）党员（代表）大会等党内会议、印发文件、简报、院（系）党务公开网站等形式进行公开。

2.适宜对院（系）内公开的内容，主要通过院（系）党务公开栏、院（系）党务公开网站、召开院(系)务委员会、教职工全体大会、学生代表大会等形式进行公开。

3.适宜对社会公开的内容，主要采取通过院（系）党务公开网站或广播、电视、报纸、网络等校外媒体进行公开。

（三）公开时限

1.长期公开，主要指具有长期性、稳定性的事项;

2.定期公开，主要指一定时期内相对稳定的事项;

3.随时公开，主要指动态性事项。

四、组织机构

各院（系）成立院(系)党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领导、组织实施院(系)党务公开工作，由院（系）党委、党总支书记任组长，成员由院（系）党委、党总支副书记、委员、党员代表组成。

各院（系）设立一名党务公开信息员，负责党务公开信息搜集、整理、报送，以及学校、院（系）党务公开网站的管理与维护。

各院（系）设立一名党务公开监督员，由纪检委员兼任，负责监督检查党务公开相关工作，并将发现的问题及时向学校党务公开监督小组办公室反馈。

五、监督与检查

（一）院(系)党委、党总支制定并公布年度院(系)党务公开工作方案及责任人，接受全院(系)师生员工的监督。

（二）院(系)党务公开的实施情况列入对单位和干部的考核内容，结合年度考核进行。

（三）学校纪检、监察部门及工会对各院(系)党委、党总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、制度建设、公开内容、形式，公开的真实性、及时性和实效性等进行监督检查。

（四）院(系)党委、党总支要设立院（系）党务公开意见箱，接受师生员工监督。

六、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学校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中共首都师范大学委员会

2011 年 10 月 17 日

主题词：党委　基层组织　党务工作　意见

主送：校党政领导，各院（系）、单位党委、党总支。

抄报：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，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委，北京市教委。

首都师范大学学校办公室　　2011 年 10 月 20 日印发

共印 130 份